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318/E21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澳門早已採用焚燒方式處理生活垃圾，過程中產生的熱能可用於發電，其無害化處理率亦達 100%，相關經驗亦被部分城市借鑒。同時，隨著計劃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，未來將對廚餘進行厭氧發酵處理並進行發電。

環境保護局又以智慧方式推動市民實踐分類回收：透過“環保生活地圖”手機應用程式和網頁，市民可輕易掌握各類回收物收集點；繼 2019 年引入膠樽回收機後，今年將引入具回收膠樽及鋁罐功能的智能回收機。

對問題 2. 環保局已按計劃推出《限制提供塑膠袋》法律和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，實施過程獲得社會普遍配合。另一方面，透過擴大回收種類及網絡、開展“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”、“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”，以及推出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》等，也提升了回收數量和社會的回收意識。

對問題 3. 2015 年已制訂《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》（<https://www.dspa.gov.mo/pdf/guide20-tc.pdf?v=1>）推動會展業減廢，並透過“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(MIECF) 作為示範，在策展過程中貫徹減廢、回收、重用的理念，並鼓勵參展商參與“環保展台嘉許獎及綠色電費回贈”活動，共同減少展台搭建及佈置所產生的廢料。另外，環保局已連續十年推動“美食節減廢計劃”，促使商戶於美食節後繼續選用環保餐具，負起企業責任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